

「國家菁英」第 18 卷稿約

11403

一、本刊為一探討考選政策、法制與考試方法技術的學術性期刊，期以前瞻性觀點與全方位視野，並兼顧理論與實務，解析各項考選議題，俾作為考選政策與制度規劃的知識庫與交流平台。本刊內容主要分為「專題」、「論著」、「報告」及「書評」四部分：

(一) 專題

期別	專題名稱	截稿日期
1	擴大我國用人機關參與公務人才考選	114 年 3 月 1 日
2	與專業團體合作精進專技人員考試之可行性	114 年 9 月 1 日

(二) 論著：與國家考選制度或考試技術等議題相關論文。

(三) 報告：考選相關工作報告或研究計畫紀要。

(四) 書評：以近 3 年內出版之書籍為限。

二、論文格式

(一) 字數限制

稿件種類	內容字數	
	正文字數	中英文摘要及關鍵字
專 題	以 10,000 字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 12,000 字	均須提供各 300~400 字中文摘要及 400~500 字之英文摘要與各 3~5 個中英文關鍵字。
論 著	以 10,000 字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 12,000 字	
報 告	以 5,000 字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 6,000 字	
書 評	以 5,000 字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 6,000 字	

備註：

1. 各類稿件請同時提供題名與作者(含服務機關及職銜)之英文譯名。
2. 超過限制之字數，不列計稿酬。

(二) 格式

論文請以中文撰寫，文字編排採橫書格式，中文標題序次為「壹、一、(一) 1. (1) a. (a)」，英文標題序次為「I. A. (A) 1. (1) a. (a)」；第一層標題使用 18 號粗體字，第二層標題使用 16 號粗體字，其餘文字皆使用 14 號標準字體；中文字型設定為新細明體，英文字型設定為 Times New Roman。除第一層、第二層標題為單行間距，其餘文字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；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，獨立引文每行空三格，並使用新式標點符號。合訂本將縮小以 B5 版編印。

(三) 注意事項

1. 論文如採用他人圖表，須先取得對方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論文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圖表名稱以「圖 1」、「表 1」方式書寫，圖表名稱應置於圖表上方，靠左對齊；圖表附註及資料來源應置於圖表下方，靠左對齊。
2. 外國人名、地名、機關名及專有名詞第一次出現時，需附原文。除人名、地名和機關名外，使用小寫字母。
3. 全文年代均採西元年。
4. 論文引用文獻資料應列出作者姓名（中文作者姓名全列，英文作者僅列姓氏）及出版年（一律採西元年），文中引用方式請參考範例 1、2；文中已有作者姓名時，請參考範例 3、4。

(1) 中文文獻

……符應世界趨勢、增強參與意願、鞏固投票意義、強化政治正當及避免制度虛擬（林水波，2003）。

(2) 英文文獻

……1990 年代晚期的巨型購併 (mega merger) 則未必增加效率 (Berger & Master, 1997)，……

(3) 中文文獻

黃東益等（2014）認為，未占缺訓練如果能搭配合理的制度……

(4) 英文文獻

Cable 和 DeRue (2002) 的研究指出，當員工認為自我價值觀與組織價值觀越契合時……

5. 註釋：兼採腳註 (footnotes) 和尾註 (endnotes)，但不鼓勵使用過多註釋，提供延伸閱讀材料或聲明徵引內容版本時得使用腳註，其餘使用尾註 (以「註釋」為標題)，腳註或尾註均使用上標阿拉伯數字標識於加註文句的標點之後 (下接破折號或括號時則置於該符號之前)。中文字型使用 12 號新細明體，英文字型使用 12 號 Times New Roman。舉例如下：

¹ 參見 Fang, Y. S. & Lee, L. S. (2020). 獲原作者同意轉錄。

6. 參考文獻：論文所參考及引用之書籍、期刊及各項資料，均應編列為「參考文獻」，置於全篇論文之後。
 - (1) 中外文文獻資料並存時，中文文獻在前，按作者姓氏筆劃與年代順序排列；外文文獻在後，依姓氏字母與年代順序排列，其中外文作者姓氏在前，名字在後且採縮寫。
 - (2) 出版年均採西元年。
 - (3) 中文書名或期刊名、期別採粗體字；英文書名或期刊名、期別採斜體字。
 - (4) 每位作者第一行由第一格開始，第二行中文內縮二個字，外文內縮 4 個字母。

【參考範例】

- (1) 中文專書

丘昌泰 (2000)。公共管理。元照。

- (2) 中文期刊

葉俊榮 (1999)。政府再造與制度改革：以環境影響評估為例。經社法制論叢，23，1-29。

(3) 外文專書

Wiersma, W. (1995). *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: An introduction* (6th ed.). Allyn & Bacon.

(4) 外文期刊

Wilson, S. (1997). The use of ethnographic technique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. *Review of Education Research*, 47, 245-265.

7. 其餘未規範者，請依循 APA 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美國心理學會) 最新版體例格式編排。

三、論文檔案首頁須載明中英文題目、中英文姓名、中英文服務機關（或就讀學校）、中英文職稱、電子郵件與電話等資料。作者如二位以上，請各自分列以利識別，並請註明通訊作者。第二頁始為正文，因本刊設有審查制度，將以不具名之文稿，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匿名審閱，故正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

四、審查程序

- (一) 所有來稿均需經匿名審查，審查結果同意刊登者，始得刊登；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。
- (二) 審查處理原則
1. 每篇論文均由 2 位審稿委員匿名審查，審查意見分為 4 類：採納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修改後再審、不予刊登。綜整審查結果如下表。
 2. 如有下表送「第 3 人審」情形時，第 3 位審稿委員審查建議分為 3 類：採納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不予刊登。
 3. 如送請第 3 位審稿委員審查，本刊得綜合 3 位審稿委員之意見核定審查結果，意即綜整前 2 位審稿委員意見，第 3 位審稿委員意見為「採納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刊登」時，同意刊登該篇論文；第 3 位審稿委員意見為「不予刊登」時，不予刊登該篇論文。

審查結果		第 2 位審稿委員意見			
		採納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予刊登
第 1 位 審稿委員 意見	採納刊登	採納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 3 人審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 3 人審
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第 3 人審
	不予刊登	第 3 人審	第 3 人審	第 3 人審	不予刊登

註：第 3 位審稿委員意見分為 3 類：採納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不予刊登

五、版權事宜

- (一) 本刊保留論文格式修訂與文字潤飾之權利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列名文稿作者皆應同意經本刊刊登後，本刊出版單位得進一步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傳輸或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論文，並提供用戶下載、列印。本刊出版單位並得再授權他人為前項利用行為。
- (二) 文稿以未曾在其他刊物或書籍發表者為限，其內容並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。
- (三) 以研究計畫紀要投稿本刊報告類之文稿，須出具委託研究單位同意證明，並敘明研究計畫來源。
- (四) 依照國際學術慣例，曾在國內外學術會議上宣讀之論文，視為未曾發表，歡迎修改後投稿。

六、一經刊登，稿費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給。

七、論文交寄方式

請將論文檔案（word 檔）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至：moexelite@mail.moex.gov.tw「國家菁英」，三天內若未收悉確認回函，請以電話：02-22369188 轉 3196 確認。